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市发改发〔2026〕66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强化“地条钢”预防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按照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地条钢”问题情况通报暨进一步加强预防监管工

作的通知》（陕发改工业〔2026〕345号）及《西安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市字〔2026〕34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强化“地条钢”预防监管，切实做好防范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

打击取缔“地条钢”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、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省内个别地区“地条钢”问题，说明钢铁产能违法违规风险仍然存在。请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务必保持高度警惕，充分认识防范工作的重要性、长期性和艰巨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以零容忍的态度常抓不懈，严防“地条钢”问题反弹。

二、全面落实三级责任制

按照省政府打击取缔“地条钢”工作要求，取缔“地条钢”工作实行三级责任制。市对省负总责，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对市负总责，乡镇（街办）对区县负总责。请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对工作不重视、措施不得力、落实不到位的地方、部门以及仍在顶风违法生产的“地条钢”企业，要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问责。

三、健全严防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长效机制

（一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。全市打击取缔“地条钢”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，市工信局负责“地条钢”甄别工作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整治，市住建局负责建筑使用环节整治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环节整治。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

部门协作、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，常态化排查风险隐患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(二)完善举报核查机制。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要按照《关于做好钢铁产能违法违规举报核查工作的通知》(市发改〔2019〕25号)要求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健全举报核查响应机制，对举报电话及线索，及时开展核查工作，对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一起，核实一起，严肃查处，绝不姑息，确保核查及时、准确、有效，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监督作用。市级“地条钢”举报电话为 029-67096240。

(三)做好宣贯解读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面向企业、社会积极开展“地条钢”甄别指导、政策宣传解读等工作，加强行业自律规范，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，协助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，共同推动钢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15日

(联系人:市发改委 丁 力 电话: 67098694
市工信局 户 斌 电话: 67095686
市生态环境局 张海炜 电话: 81585385
市住建局 陈 军 电话: 61329069
市市场监管局 杨晓辉 电话: 67095879)